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1 偵 1119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06-2411607
承辦人：勇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轉67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08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勇111上聲議857字第1119007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57號詐欺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NGUYEN VAN QUY 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111 上聲議 857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